**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 审 标 准** |
| 一 | 资格评审标准 | |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 | 审查响应文件中附声明函/承诺书 |
|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进行询比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询比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注：对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 | | |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查询并交由询比小组审查，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
| 以上资格评审内容对应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为“合格”或“不合格”。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 审 标 准** | |
| 二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 |
| 询比保证金 | | 未能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询比保证金有瑕疵的； | |
| 采购预算价 |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实质性要求 | | 不符合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 以上符合性评审内容评审对应为“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为“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标准** | | |
| 三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总分值由询比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询比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40分  商务部分F3：满分30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标准** | | |
| F1 | | 询比报价部分  （30分） | | 询比报价评分  （满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30。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有效评分）  注：①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询比基准价和最后询比报价得分。**若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询比报价给以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最后询比报价\*90%**  ③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F2 | | 技术部分  （40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满分40分） | **1包：**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标注三角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  （2）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 **2、3包：**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标注三角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  （2）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对照询比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所投报价产品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询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0分。**  **注：**①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应答不符，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按负偏离扣分。  ②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无法对应具体参数的评审时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因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做出虚假响应，从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③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印刷宣传彩页或图纸或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F3 | | 商务部分  （30分） | | 项目供货方案  （满分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供货方案；（2）进度安排(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各项工作)；（3）供货保证措施及惩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对应切实可行的供货保证措施及惩处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9分；  ②以上“（1）、（2）、（3）”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  （满分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2）相对应的惩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满分10分；  ②以上“（1）、（2）”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政策承诺情况、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设备预防性维护、性能优化、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培训方案（提供音视频频资料或纸质培训资料）；（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政策承诺情况、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设备预防性维护、性能优化、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3）相对应的惩处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满分9分；  ②以上“（1）、（2）、（3）”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 类似业绩  （满分2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四 | | 综合评分办法 | | 经评审后，由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商务部分评审得分加询比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 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商务部分评审得分加询比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按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打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由询比小组依据资格评审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询比报价评审和技术评审。

**3.2 符合性评审**

3.2.1 询比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

3.2.2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询比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询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3.3评分**

3.3.1 询比小组按本章第三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询比评审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2技术和商务得分由询比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评分不得采用插入法）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询比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比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比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询比结果**

3.4.1询比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比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比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比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比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比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比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询比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4.3询比小组发现询比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比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比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